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關璇丰  
電 話：(02)7736-5944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724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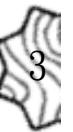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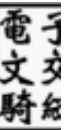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、110年春節  
照護金申請清冊 (0172407A00\_ATTCH4.odt、0172407A00\_ATTCH5.ods)

主旨：為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110年  
度春節照護金發放事宜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  
照護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，該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68年12  
月31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  
退休公教人員，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  
先對象外，並無該點第1項各款所定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  
低生活所需之情形者。又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每人每  
月平均收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5,000元，有眷屬依賴其  
扶養者為2萬5,000元；同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，春節、端午  
節及中秋節年節照護金之發給標準為每人每節發給2萬  
1,600元，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，每人每節發給3萬7,000  
元。
- 三、復依同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，作業程序係由退休公教人員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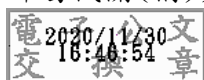
春節30日前，填具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原退休機關（學校）申請，並由原退休機關（學校）組成專案小組審酌其生活狀況，詳加初核（必要時得送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）後，填具年節照護金請領清冊，連同事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，層報主管機關審核。同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，各機關（學校）人事單位得派員訪問退休公教人員，瞭解其生活狀況；其合於第3點規定者，即協助填具事實表代為申請。對於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應主動加強服務。對於59年7月1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時，免繳證明文件；必要時得向戶政機關查證。

四、部屬機關（構）及專科以上學校，請於109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、申請清冊及相關查證（含財產及所得）文件函送本部人事處辦理；至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，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詳加複核請領資格後，於上開日期前將清冊1式2份送本部人事處。

五、檢附「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」及「110年春節特別照護金申請清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附表一

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 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
退休公教人員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電話	
住 址					
退休日期		原退休機關（學校）及職稱		申請年節照護金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眷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 身
證明文件			每月平均收入	有眷屬	
				單 身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 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眷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身      發給      年節照護金				
申請人簽章		原退休機關（學校）人事主管人員簽章		原退休機關（學校）首長簽章	
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簽章			主管機關首長簽章		
附註	一、本事實表由退休公教人員填寫後，於每年春節三十日前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原退休機關（學校）提出申請。 二、生活困難之認定，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下為標準。 三、申請有眷屬年節照護金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。				

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  
110年春節照護金申請清冊

編號	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編號	退休年度	核發照護金 額	備註
合 計		共 人		-	元

機關(構)學校名稱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人事主管：

機關(構)學校首長：